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訴字第44號

財產所有人　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之0

代　表　人　潘文生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財產所有人　真正美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雷隆程

被　　告　黃鈺蘋

呂翠峰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0樓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顏雪藝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真正美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件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1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2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3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被告黃鈺蘋單獨或與被告呂翠峰、顏雪藝等2人或3人共同詐得陳根恩、游博熙、游榮聰、游榮久、陳福堂、黃美玉、柯鈺亮、柯惠馨、柯伶蓉、張哲嘉財物或取得利益以及3人共同對不特定多數人非法吸收資金而取得邱小琪、羅嘉文、陳簡麗美、黃良喜、陳俞蓁、黃忠埜、陳鴻偉等人之投資款，各犯罪所得除流向被告黃鈺蘋及其所經營之新富鉅等4家公司（前已裁定命該等4公司參與本件沒收程序）之外，亦有部分流向真正美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開2公司，資金流向詳如附圖）用以支付上開2公司之廠商貨款或貸款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本院認有必要命上開2公司亦參與本件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除分別已於108年12月3日、109年1月7日進行準備程序，另指定於109年2月4日進行訊問程序及於109年2月11日上午9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。上揭財產所有人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上揭財產所有人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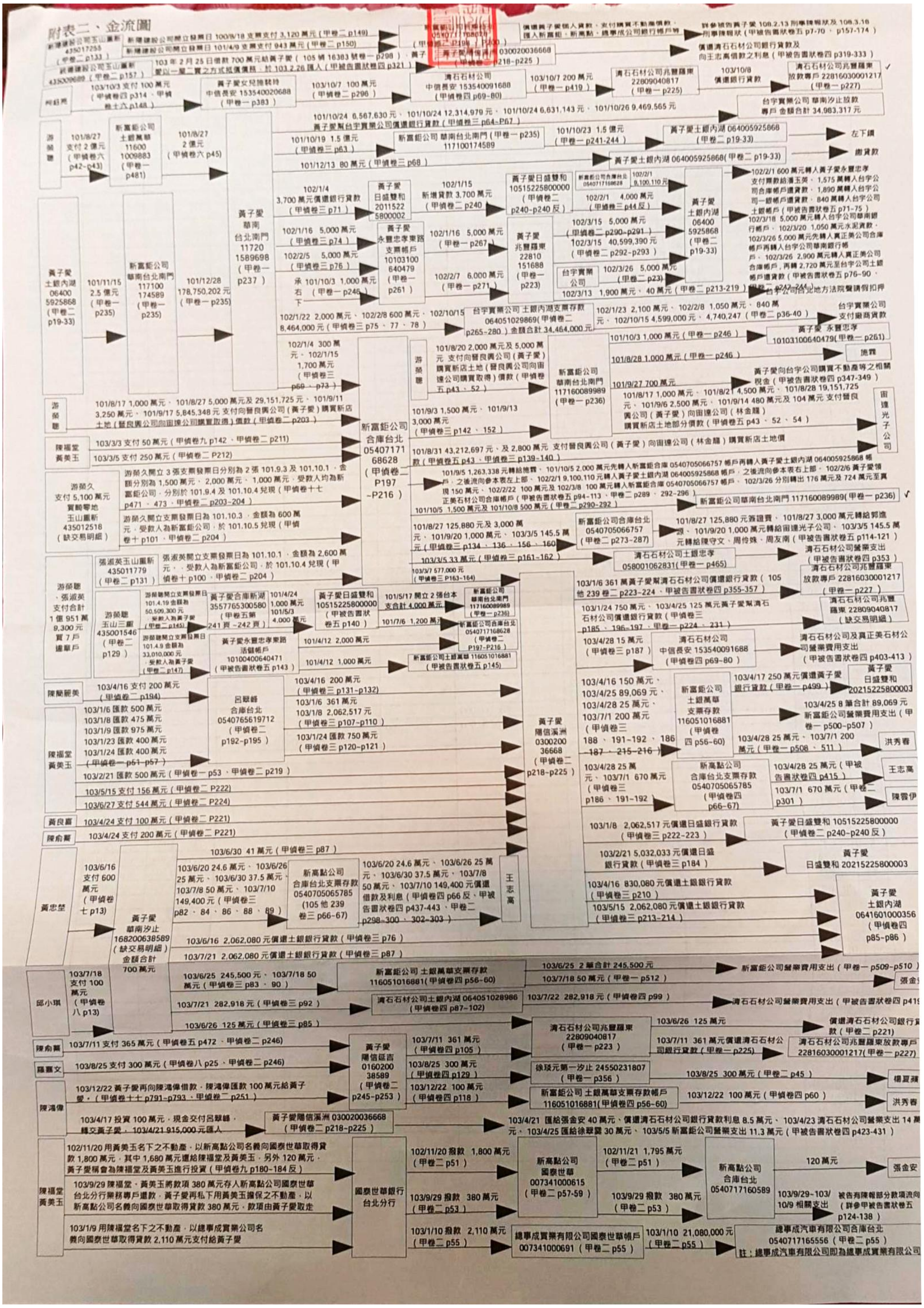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郁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圖：



附表二、金流圖
新陽建設公司玉山羅新 435017255 （甲卷二 p133）
新陽建設公司開立發票日 100/8/18 支票支付 3,120 萬元（甲卷二 p149）
新陽建設公司開立發票日 101/4/9 支票支付 943 萬元（甲卷二 p150）
新陽建設公司玉山羅新 435009689（甲卷二 p157）
103 年 2 月 25 日借款 700 萬元給黃子愛（105 偵 16383 號卷一 p298），黃子愛以一屋二賣之方式抵償價務，於 103.2.26 匯入（甲被告書狀卷四 p321）
黃子愛陽信溪洲 030020036668 （甲偵卷二 p218-p225）
償還黃子愛個人貸款、支付購買不動產價款、匯入新富鉅、新高點、總事成公司銀行帳戶等
詳參被告黃子愛 108.2.13 刑事陳報狀及 108.3.16 刑事陳報狀（甲被告書狀卷五 p7-70、p157-174）
償還濬石石材公司銀行貸款及向王志高借款之利息（甲被告書狀卷四 p319-333）
柯紹甫
103/10/3 支付 100 萬元（甲偵卷四 p314、甲偵卷十六 p148）
黃子愛女兒施琇玲 中信長安 153540020688 （甲卷一 p383）
103/10/7 100 萬元（甲偵卷二 p296）
濬石石材公司 中信長安 153540091688 （甲偵卷四 p69-80）
103/10/7 200 萬元（甲卷一 p419）
濬石石材公司兆豐羅東 22809040817 （甲卷一 p225）
103/10/8 償還銀行貸款
濬石石材公司兆豐羅東 放款專戶 22816030001217 （甲卷一 p227）
101/10/24 6,567,630 元、101/10/24 12,314,979 元、101/10/24 6,631,143 元、101/10/26 9,469,565 元
黃子愛幫台宇實業公司償還銀行貸款（甲偵卷三 p64-P67）
台宇實業公司 華南汐止放款專戶 金額合計 34,983,317 元
游榮聰
101/8/27 支付 2 億元（甲偵卷六 p42-p43）
新富鉅公司 土銀萬華 11600 1009883 （甲卷一 p481）
101/8/27 2 億元（甲偵卷六 p45）
黃子愛 華南 台北南門 11720 1589698 （甲卷一 p237）
101/10/19 1.5 億元（甲偵卷三 p63）
新富鉅公司 華南台北南門（甲卷一 p235） 117100174589
101/10/23 1.5 億元（甲卷一 p241-244）
黃子愛土銀內湖 064005925868 （甲卷二 p19-33）
左下鎖
101/12/13 8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68）
黃子愛土銀內湖 064005925868(甲卷二 p19-33)
繳貸款
102/1/4 3,700 萬元償還銀行貸款（甲偵卷三 p71）
黃子愛 日盛雙和 2011522 5800002
102/1/15 新增貸款 3,700 萬元（甲偵卷二 p240）
黃子愛日盛雙和 10515225800000 （甲偵卷二 p240-p240 反）
新富鉅公司合庫台北 0540717168628
102/2/1 9,100,110 元
102/2/1 4,00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44 反）
黃子愛 土銀內湖 06400 5925868 （甲卷二 p19-33）
102/2/1 600 萬元轉入黃子愛永豐忠孝支付票款給潘玉英、1,575 萬轉入台宇公司合庫帳戶還貸款、1,890 萬轉入台宇公司一銀帳戶還貸款、840 萬轉入台宇公司土銀帳戶（甲被告書狀卷五 p71-75）
102/3/18 5,000 萬元轉入台宇公司華南銀行帳戶、102/3/20 1,050 萬元水泥貨款、102/3/26 5,000 萬元先轉入真正美公司合庫帳戶再轉入台宇公司華南銀行帳戶、102/3/26 2,900 萬元轉入真正美公司合庫帳戶，再轉 2,720 萬元至台宇公司土銀帳戶還貸款（甲被告書狀卷五 p76-90、甲卷二 p242-244）
台宇公司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
102/1/16 5,00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74）
102/2/5 5,00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76）
承右下 101/10/3 1,000 萬元（甲卷一 p246）
黃子愛 永豐忠孝東路 支票帳戶 10103100 640479 （甲卷一 p261）
102/1/16 5,000 萬元（甲卷一 p267）
102/2/7 6,000 萬元（甲卷一 p271）
黃子愛 兆豐羅東 22810 151688 （甲卷一 p223）
102/3/15 5,000 萬元（甲偵卷二 p290-p291）
102/3/15 40,599,390 元（甲偵卷二 p292-p293）
台宇實業公司
102/3/26 5,000 萬元（甲卷二 p23）
102/3/13 1,900 萬元、40 萬元（甲卷二 p213-219）
黃子愛 土銀內湖 06400 5925868 （甲卷二 p19-33）
101/11/15 2.5 億元（甲卷一 p235）
新富鉅公司 華南台北南門 117100 174589 （甲卷一 p235）
101/12/28 178,750,202 元（甲卷一 p235）
102/1/22 2,000 萬元、102/2/8 600 萬元、102/10/15 8,464,000 元（甲偵卷三 p75、77、78）
台宇實業公司 土銀內湖支票存款 064051029869(甲偵卷二 p265-280）金額合計 34,464,000 元
102/1/23 2,100 萬元、102/2/8 1,050 萬元、840 萬元、102/10/15 4,599,000 元、4,740,247（甲卷二 p36-40）
台宇實業公司 支付廠商貨款
102/1/4 300 萬元、102/1/15 1,70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69、p73）
游榮聰
101/8/20 2,000 萬元及 5,000 萬元 支付向晉良興公司（黃子愛）購買新店土地（晉良興公司向宙達公司購買取得）價款（甲偵卷五 p43、52）
新富鉅公司 華南台北南門 117160089989 （甲卷一 p236）
101/10/3 1,000 萬元（甲卷一 p246）
黃子愛 永豐忠孝 10103100640479(甲卷一 p261)
101/8/28 1,000 萬元（甲卷一 p246）
施霖
101/9/27 700 萬元
黃子愛向台宇公司購買不動產等之相關稅金（甲被告書狀卷四 p347-349）
101/8/17 1,000 萬元、101/8/21 4,500 萬元、101/8/28 19,151,725 元、101/9/6 2,500 萬元、101/9/14 480 萬元及 104 萬元 支付晉良興公司（黃子愛）向宙達公司（林金龍）購買新店土地部分價款（甲偵卷五 p43、52、54）
宙達光子公司
游榮聰
101/8/17 1,000 萬元、101/8/27 5,000 萬元及 29,151,725 元、101/9/11 3,250 萬元、101/9/17 5,845,348 元 支付向晉良興公司（黃子愛）購買新店土地（晉良興公司向宙達公司購買取得）價款（甲偵卷二 p203）
101/9/3 1,500 萬元、101/9/13 3,00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142、152）
新富鉅公司 合庫台北 05407171 68628 （甲偵卷二 P197 ~P216）
101/8/31 43,212,697 元、及 2,800 萬元 支付晉良興公司（黃子愛）向宙達公司（林金龍）購買新店土地價款（甲偵卷五 p43、甲偵卷三 p139-140）
陳福堂 黃美玉
103/3/3 支付 50 萬元（甲偵卷九 p142、甲偵卷二 p211)
103/3/5 支付 250 萬元（甲偵卷二 P212)
101/9/5 1,263,338 元轉給施霖、101/10/5 2,000 萬元先轉入新富鉅合庫 0540705066757 帳戶再轉入黃子愛土銀內湖 064005925868 帳戶，之後流向參本表右上部、102/2/6 黃子愛領現 150 萬元、102/2/22 100 萬元及 102/3/8 100 萬元轉入新富鉅合庫 0540705066757 帳戶、102/2/1 9,100,110 元轉入黃子愛土銀內湖 064005925868 帳戶，之後流向參本表左上部、102/3/26 分別轉出 176 萬元及 724 萬元至真正美石材公司合庫帳戶（甲被告書狀卷五 p94-113、甲卷二 p289、292-296）
101/10/5 1,500 萬元及 101/10/8 500 萬元（甲卷二 p290-292）
新富鉅公司華南台北南門 117160089989(甲卷一 p236)
游榮久
支付 5,100 萬元 買畸零地 玉山羅新 435012518 （缺交易明細）
游榮久開立 3 張支票發票日分別為 2 張 101.9.3 及 101.10.1，金額分別為 1,500 萬元、2,000 萬元、1,000 萬元，受款人均為新富鉅公司，分別於 101.9.4 及 101.10.4 兌現（甲偵卷十七 p471、473、甲偵卷二 p203~204）
游榮久開立支票發票日為 101.10.3，金額為 600 萬元，受款人為新富鉅公司，於 101.10.5 兌現（甲偵卷十 p101、甲偵卷二 p204）
101/8/27 125,880 元及 3,000 萬元、101/9/20 1,000 萬元、103/3/5 145.5 萬元（甲偵卷三 p134、136、156、160）
新富鉅公司合庫台北 0540705066757 （甲卷二 p273-287)
101/8/27 125,880 元簽證費、101/8/27 3,000 萬元轉給郭進源、101/9/20 1,000 萬元轉給宙達光子公司、103/3/5 145.5 萬元轉給陳守文、周伶姝、周友南（甲被告書狀卷五 p114-121）
103/3/5 33 萬元（甲偵卷三 p161-162）
濬石石材公司土銀忠孝 058001062831(甲卷一 p465)
濬石石材公司營業支出（甲被告書狀卷四 p353）
張淑英玉山羅新 435011779 （甲卷二 p131）
張淑英開立支票發票日為 101.10.1，金額為 2,600 萬元，受款人為新富鉅公司，於 101.10.4 兌現（甲偵卷十 p100、甲偵卷二 p204）
103/3/7 577,000 元（甲偵卷三 P163-164)
游榮聰、張淑英 支付合計 1 億 951 萬 9,300 元 買 7 戶違章戶
游榮聰 玉山三重 435001546 （甲卷二 p129）
游榮聰開立支票發票日 101.4.19 金額為 50,509,300 元，受款人為黃子愛（甲卷二 p145)
游榮聰開立支票發票日 101.4.9 金額為 33,010,000 元，受款人為黃子愛（甲卷二 p147)
黃子愛合庫新湖 3557765300580 （甲卷五第 241 頁 -242 頁）
101/4/24 1,000 萬元 101/5/3 4,000 萬元
黃子愛日盛雙和 10515225800000 （甲被告書狀卷五 p140）
101/5/17 開立 2 張台本支合計 4,000 萬元
新富鉅公司 華南台北南門 117160089989 （甲卷一 p236)
101/7/6 1,200 萬元
新富鉅公司合庫台北 0540717168628 （甲偵卷二 P197-P216）
黃子愛永豐忠孝東路 活儲帳戶 10100400640471 （甲被告書狀卷五 p143）
101/4/12 2,000 萬元
101/4/12 1,000 萬元
新富鉅公司土銀萬華 116051016881 （甲被告書狀卷五 p145)
103/1/6 361 萬黃子愛幫濬石石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（105 他 239 卷二 p223-224、甲被告書狀卷四 p355-357）
濬石石材公司兆豐羅東 放款專戶 22816030001217 （甲卷一 p227）
103/1/24 750 萬元、103/4/25 125 萬元黃子愛幫濬石石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（甲偵卷三 p185、196-197、甲卷一 p224、231）
濬石石材公司兆豐羅東 22809040817 （缺交易明細）
103/4/28 15 萬元（甲偵卷三 p187）
濬石石材公司 中信長安 153540091688 （甲偵卷四 p69-80）
濬石石材公司及真正美石材公司營業費用支出（甲被告書狀卷四 p403-413）
陳簡麗美
103/4/16 支付 200 萬元（甲偵卷二 p194)
呂翠峰 合庫台北 0540765619712 （甲偵卷二 p192-p195）
103/4/16 20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131-p132)
103/1/6 361 萬元 103/1/8 2,062,517 元（甲偵卷三 p107-p110）
103/1/24 匯款 75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120-p121）
陳福堂 黃美玉
103/1/6 匯款 500 萬元 103/1/8 匯款 475 萬元 103/1/9 匯款 975 萬元 103/1/23 匯款 400 萬元 103/1/24 匯款 400 萬元（甲偵卷一 p51-p57）
103/2/21 匯款 500 萬元（甲偵卷一 p53、甲偵卷二 p219）
103/5/15 支付 156 萬元（甲偵卷二 P222)
103/6/27 支付 544 萬元（甲偵卷二 P224)
黃良喜 103/4/24 支付 100 萬元（甲偵卷二 P221)
陳俞蓁 103/4/24 支付 200 萬元（甲偵卷二 P221)
黃子愛 陽信溪洲 0300200 36668 （甲偵卷二 p218-p225）
103/4/16 150 萬元、103/4/25 89,069 元、103/4/28 25 萬元、103/7/1 200 萬元（甲偵卷三 188、191-192、186-187、215-216）
新富鉅公司 土銀萬華 支票存款 116051016881 （甲偵卷四 p56-60)
103/4/17 250 萬元償還黃子愛銀行貸款（甲卷一 p499）
黃子愛 日盛雙和 20215225800003
103/4/25 8 筆合計 89,069 元 新富鉅公司營業費用支出（甲卷一 p500-p507）
103/4/28 25 萬元、103/7/1 200 萬元（甲卷一 p508、511）
洪秀春
103/4/28 25 萬元、103/7/1 67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186、191-192）
新高點公司 合庫台北支票存款 0540705065785 （甲偵卷四 p66-67)
103/4/28 25 萬元（甲被告書狀卷四 p415）
王志高
103/7/1 670 萬元（甲卷二 p301）
陳雲伊
103/1/8 2,062,517 元償還日盛銀行貸款（甲偵卷三 p222-223）
黃子愛日盛雙和 10515225800000 （甲偵卷二 p240-p240 反）
103/2/21 5,032,033 元償還日盛銀行貸款（甲偵卷三 p184）
黃子愛 日盛雙和 20215225800003
103/6/30 41 萬元（甲偵卷三 p87）
黃忠堅
103/6/16 支付 600 萬元（甲偵卷七 p13)
黃子愛 華南汐止 168200638589 （缺交易明細）金額合計 700 萬元
103/6/20 24.6 萬元、103/6/26 25 萬元、103/6/30 37.5 萬元、103/7/8 50 萬元、103/7/10 149,400 元（甲偵卷三 p82、84、86、88、89）
新高點公司 合庫台北支票存款 0540705065785 (105 他 239 卷三 p66-67)
103/6/20 24.6 萬元、103/6/26 25 萬元、103/6/30 37.5 萬元、103/7/8 50 萬元、103/7/10 149,400 元償還借款及利息（甲偵卷四 p66 反、甲被告書狀卷四 p437-443、甲卷二 p298-300、302-303）
王志高
103/4/16 830,080 元償還土銀銀行貸款（甲偵卷三 p210）
103/5/15 2,062,080 元償還土銀銀行貸款（甲偵卷三 p213-214）
103/6/16 2,062,080 元償還土銀銀行貸款（甲偵卷三 p76）
103/7/21 2,062,080 元償還土銀銀行貸款（甲偵卷三 p87）
黃子愛 土銀內湖 0641601000356 （甲偵卷四 p85-p86）
邱小琪
103/7/18 支付 100 萬元（甲偵卷八 p13)
103/6/25 245,500 元、103/7/18 50 萬元（甲偵卷三 p83、90）
新富鉅公司 土銀萬華支票存款 116051016881(甲偵卷四 p56-60)
103/6/25 2 筆合計 245,500 元
新富鉅公司營業費用支出（甲卷一 p509-p510）
103/7/18 50 萬元（甲卷一 p512）
張金安
103/7/21 282,918 元（甲偵卷三 p92）
濬石石材公司土銀內湖 064051028986 （甲偵卷四 p87-102)
103/7/22 282,918 元（甲偵卷四 p99）
濬石石材公司營業費用支出（甲被告書狀卷四 p419）
103/6/26 125 萬元（甲偵卷三 p85）
濬石石材公司兆豐羅東 22809040817 （甲卷一 p223）
103/6/26 125 萬元
償還濬石石材公司銀行貸款（甲卷二 p221)
103/7/11 361 萬元償還濬石石材公司銀行貸款（甲卷一 p225)
濬石石材公司兆豐羅東放款專戶 22816030001217(甲卷一 p227)
陳俞蓁 103/7/11 支付 365 萬元（甲偵卷五 p472、甲偵卷二 p246)
羅嘉文 103/8/25 支付 300 萬元（甲偵卷八 p25、甲偵卷二 p246)
陳鴻偉
103/12/22 黃子愛再向陳鴻偉借款，陳鴻偉匯款 100 萬元給黃子愛。（甲偵卷十七 p791-p793、甲偵卷二 p251）
黃子愛 陽信延吉 0160200 38589 （甲偵卷二 p245-p253）
103/7/11 361 萬元（甲偵卷四 p105）
103/8/25 300 萬元（甲偵卷四 p129）
徐琰元第一汐止 24550231807 （甲卷一 p356）
103/8/25 300 萬元（甲卷二 p45）
楊夏蘋
103/12/22 100 萬元（甲偵卷四 p118）
新富鉅公司 土銀萬華支票存款帳戶 116051016881(甲偵卷四 p56-60)
103/12/22 100 萬元（甲偵卷四 p60）
洪秀春
103/4/17 投資 100 萬元，現金交付呂翠峰，轉交黃子愛，103/4/21 915,000 元匯入
黃子愛陽信溪洲 030020036668 （甲偵卷二 p218-p225）
103/4/21 匯給張金安 40 萬元、償還濬石石材公司銀行貸款利息 8.5 萬元、103/4/23 濬石石材公司營業支出 14 萬元、103/4/25 匯給徐翠霙 30 萬元、103/5/5 新富鉅公司營業支出 11.3 萬元（甲被告書狀卷四 p423-431）
陳福堂 黃美玉
102/11/20 用黃美玉名下之不動產，以新高點公司名義向國泰世華取得貸款 1,800 萬元，其中 1,680 萬元還給陳福堂及黃美玉，另外 120 萬元，黃子愛稱會為陳福堂及黃美玉進行投資（甲偵卷九 p180-184 反）
103/9/29 陳福堂、黃美玉將款項 380 萬元存入新高點公司國泰世華台北分行業務專戶還款，黃子愛再私下用黃美玉擔保之不動產，以新高點公司名義向國泰世華取得貸款 380 萬元，款項由黃子愛取走
103/1/9 用陳福堂名下之不動產，以總事成實業公司名義向國泰世華取得貸款 2,110 萬元支付給黃子愛
國泰世華銀行 台北分行
102/11/20 撥款 1,800 萬元（甲卷二 p51）
103/9/29 撥款 380 萬元（甲卷二 p53）
103/1/10 撥款 2,110 萬元（甲卷二 p55）
新高點公司 國泰世華 007341000615 （甲卷二 p57-59）
102/11/21 1,795 萬元（甲卷二 p51）
103/9/29 撥款 380 萬元（甲卷二 p53）
新高點公司 合庫台北 0540717160589
120 萬元
張金安
103/9/29~103/10/9 相關支出
被告有陳報部分款項流向（詳參甲被告書狀卷五 p124-138）
總事成實業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帳戶 007341000691 （甲卷二 p55）
103/1/10 21,080,000 元（甲卷二 p55）
總事成汽車有限公司合庫台北 0540717165556 （甲卷二 p55）
註：總事成汽車有限公司即為總事成實業有限公司